**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者關係認定表(簡式契約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型態** | **勞動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者** | |
| 約定事項 | 為執行短期工作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：   1. 國立政治大學(下稱甲方)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 (人名，下稱乙方)為臨時型或短期型之工作者，乙方接受甲方(包含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)之指導監督，從事   □研討會會議行政庶務。  □大型活動行政庶務。  □其他­­­­­  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，甲方並得視業務需要，指派、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，乙方絕無異議。   1.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。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 2. 研究計畫如規定兼任助理需具備在學學生資格始能擔任者，乙方同意本契約生效後於僱傭期間內，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時，本契約當然終止。 3. 工資：甲乙雙方同意採時薪/日薪計酬，甲方每小時/每日給付乙方工資新臺幣 元整。 4. 乙方應遵守甲方規定準時出勤並完成簽到、退，出勤記錄應逐日詳實記載至分鐘為止，由甲方之用人單位自行管理，且甲方應將出勤記錄保存五年。 5. 外籍人士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。 6. 本認定表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 7. 本勞動型關係認定表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及用人單位主管各執一份。 | |
| 同意簽名 | 臨時或短期工作人員簽名： 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用人單位主管簽名：  (計畫主持人) 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單位系所主管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（授權學院主管或一級單位主管決行）：**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**各單位辦理學術型或其他大型活動之臨時、短期、一次型活動，或教研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時，所僱用之短期工作者應填寫本表單。**
2. **人員僱用起始日與加保日、起薪日應為同一日，不得回溯進用、追溯加保及補發薪資。**
3. **未依加退保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，若屬可歸責當事人、計畫主持人、教師或各單位之事由者，應由當事人、計畫主持人、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。**